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9-095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电器”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1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的精神和要求，结合公司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国内宏观经济形势、金融政策和金融行业整体环境等方面因素，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金”）经营业绩自 2018 年下半年至今未达预期，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降低企业经营风险，提升公司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奥马电器”）拟将中融金 100%股权出售至赵国栋先生及权益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权益宝”）。上述股权出售完成后，中融金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客观反映中融金的价值，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评估资质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致信德”）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同致信德分别对中融金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19]第 020080 号），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中融金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45,092.49 万元。本次出售的股权作价以本次评估值为依据，作价合计为人民币 2 元。

赵国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权益宝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出售股权事宜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就出售子公司事宜，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出售企业进行了评估，定价以评估为依据，定价公允；认为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是基于公司经营现状及公司运营需求而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董事赵国栋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

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98）。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5 日

附：《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方式；</p> <p>（二）要約方式；</p> <p>（三）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p> <p>（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 10 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 6 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公司依照第</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p>

<p>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住所地及主要经营地所在城市，具体由公司在每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采用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确认股东身份的合法有效。</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住所地及主要经营地所在城市，具体由公司在每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p>

<p>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p>

<p>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风险管理、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五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